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第二
丞
函
六
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十一

起丙寅漢順帝永建元年。凡四十一年。

孝順皇帝永建元年春正月帝朝太后於東宮。

初議郎陳禪以爲閹太后與帝無母子恩宜徙別館絕朝見周舉謂司徒李郃曰瞽瞍常欲殺舜舜事之逾謹鄭莊公秦始皇怨母隔絕後感賴考叔茅焦之言復修子道書傳美之今太后幽在離宮若悲愁生疾一旦不虞主上將何以令於天下宜密表請率羣臣朝覲郃卽上疏帝從之太后意乃安

無目曰瞽舜父有目不能分別善惡故謂之瞽配字曰瞽蓋瞽亦無目之稱鄭莊公秦始皇怨母隔絕後感賴考叔茅焦之言復修子道春秋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謀殺其長子莊公後莊公置武姜于城賴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賴考叔爲鄭典封疆之官莊公賜食考叔請以遺母公曰爾有母遺醫我獨無考叔勸公闕地及泉隧而相見秦始皇卽位太后與呂不韋通始皇遂遷太后於萇陽宮茅焦齊客也諫之始皇遂自駕迎歸爲母子如初闕其

質實賴考叔春秋時賴月反隧若今延道谷封人茅焦齊人

集覽

瞽瞍孔穎達曰

書法

書。朝太后何。予存厚也。是故朝太后不書。順帝書。是年。靈帝書。建寧四年。皆遷后也。皆不久而

以喪書者也。

皇太后閻氏崩。○二月。葬安思皇后。○隴西鍾羌反。馬賢

擊破之。

質實

隴西郡名。注見秦王政三年。

戰於臨洮。斬千餘級。請率種人降。自是涼州無事。

質實

臨洮縣名。注見秦王政三年。

秋。七月。以來歷為車騎將軍。○下司隸校尉虞詡獄。尋赦出之。以為尚書僕射。左雄為尚書。

司隸校尉虞詡。到官數月。奏太傅馮石。太尉劉熹。免之。又劾中常侍程璜。陳秉。孟生。李閏等。百官側目。三公劾詡。盛夏拘繫無辜。為吏民患。詡上書自訟曰。法禁者。俗之隄防。刑罰者。民之銜轡。今州曰任部。郡曰任縣。更相委遠。百姓怨窮。以苟容為賢。盡節為愚。臣所發舉。賊罪非一。三府恐為臣所奏。遂加誣罪。臣將從史魚死。即以尸諫耳。又案中常侍張防。屢寢不報。詡不勝憤。乃自繫廷尉。奏言曰。昔樊豐。幾亡社稷。今張防。復弄威柄。臣不

忍與防同朝。謹自繫以聞。書奏。坐論輸左校。二日之中。
傳考四獄。浮陽侯孫程等乞見曰。陛下始與臣等造事
之時。常疾姦臣。知其傾國。今者卽位而復自爲。何以非
先帝乎。虞詡盡忠。更被拘繫。張防臧罪明正。反搆忠良。
今客星守羽林。其占宮中有姦臣。宜急收防送獄。以塞
天變。時防在帝後。程叱防下殿。奏曰。陛下急收防。無令
從阿母求請。於是防坐徙邊。卽赦出詡。程復上疏云。詡
有功。語甚激切。帝感寤。徵拜議郎。數日遷僕射。詡上疏
曰。方今公卿以下。類多拱默。以樹恩爲賢。盡節爲愚。至
相戒曰。白璧不可爲。容容多後福。伏見議郎左雄。有王
臣蹇蹇之節。宜擢在喉舌之官。**集覽**史魚死卽以尸諫。
必有匡弼之益。由是拜雄尚書。**集覽**韓詩外傳。昔衛大
夫史魚死。謂其子曰。我言蘧伯玉賢。不能進。衛子瑕不
肖。不能退。死不當埋。殯於室足矣。子以父言聞之。君迺
立召伯玉而貴之。子瑕而退之。坐論輸左校。論盧昆反。
議法也。輸作於左校。左校令掌左子。屬將作大匠。傳考。
傳音轉。客星守羽林。客星只是彗字變名也。天官書。虛
危南有衆星。曰羽林。天軍注。虛危營室。陰陽終始之處。
常多奸邪。故設羽林爲軍衛。正義曰。羽林三十五星。三
三而聚。散在壘辟南。天軍也。出而不見。則天下亂。金火
水入。軍起也。其占。占視兆問也。無令從阿母求請。阿倚
也。阿母。順帝乳母宋娥也。謂不可使張防從宋娥干求。

請託白璧不可爲。璧玉之性善惡不相揜。記聘義篇。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後書黃瓊傳。皦皦者易汙。是也。容容多後福。前書翟方進傳。何持容容之計。無忠固意。顏師古曰。容容。隨衆上下也。卽莊子不擇善惡。兩容顏適之意。林希逸云。無善無惡。皆欲其悅已。故謂之兩容。王臣蹇蹇。易蹇卦文也。注見安帝建光元年蹇蹇。喉舌之官。詩出納王命。王之喉舌。後書李固傳。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斗爲天喉舌。尚書爲陛下喉舌。注引春秋合議圖曰。天理在斗中。同三公。如人喉在咽。以理舌語。宋均曰。斗爲天之舌口。主出政教。三公主導宣君命。正誤。傳考。今按傳。質實。浮陽。漢之縣名。爲渤海郡治所。東漢末廢之。故城在河間府滄州東。左雄。南郡涅陽人。

書法

書赦出之多矣。未有能起用之者。於是書以爲僕射。又書左雄爲尚書。帝可謂能從善矣。

遣孫程等十九侯就國

程等坐懷表上殿爭功。免官。徙封遠縣。因遣十九侯就國。促期發遣。司徒掾周舉謂司徒朱伉曰。朝廷非程等不立。今忘大德。錄小過。如道路天折。使上有殺功臣之譏。宜急表之。伉曰。詔指方怒。言必獲譴。舉曰。明公年踰

八十位居台輔。不於此時竭忠報國。欲以何求。諫而獲罪。猶有忠貞之名。若舉言不足采。請從此辭。偃乃表諫。帝從之。復質實。周舉汝南汝陽人。

增置緣邊兵屯。

朔方以西障塞多壞。鮮卑因此數侵南匈奴。單于憂恐。上書乞脩復障塞。詔黎陽營兵出屯中山北界。令緣邊郡增置步兵列屯。
塞下教習戰射。
質實。朔方郡名。注見武帝元朔元年。黎陽縣名。注見隋恭帝皇泰二年。中山國名。注見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班勇發諸國兵擊匈奴衍王走之。

二年春二月鮮卑寇遼東郡兵擊破之。○三月旱。○夏六

月追尊母李氏為恭愍皇后。

帝母李氏。瘞城北。帝初不知。至是左右白之。感悟發哀。親到瘞所。更以禮殯葬恭陵北。

遣敦煌太守張朗與班勇討焉耆降之。徵勇下獄免。考異

所

討。當
作擊。

西域皆服。唯焉耆王元孟未降。班勇奏攻之。於是遣敦煌太守張朗將河西四郡兵與勇發諸國兵兩道擊之。朗先有罪。欲微功自贖。遂先期至爵離關。元孟乞降。朗入受降而還。勇以後期微下獄。免。

書法。降之者。張朗也。書與班勇何。朗先期也。綱目惡專功。故並書之。朗不以先期罰。而勇反以後期罪。漢之無章甚矣。

秋七月朔日食。○以許敬爲司徒。

敬仕於和安之間。當竇鄧閹氏之盛。無所屈撓。三家既敗。士大夫多染汙者。獨不及敬。當世以此貴之。

聘處士樊英以爲五官中郎將。

初南陽樊英少有學行。隱於壺山之陽。州郡禮請。公卿舉賢良有道。安帝賜策書徵。皆不起。是歲帝復以策書。玄纁備禮徵之。英固辭疾篤。不聽。英不得已到京。稱疾。彊輿入殿。猶不能屈。帝乃設壇。賜几杖。待以師傅之禮。延問得失。拜五官中郎將。數月。英稱疾篤。詔以爲光祿大夫。賜告歸。舍在所。送穀。以歲時致牛酒。英初被詔命。

衆皆以爲必不降志。南郡王逸與書勸使就聘。及後應對。無奇謀深策。談者失望。河南張楷謂曰。天下有二道。出與處也。吾前以子之出。能輔是君也。濟斯民也。而子始以不訾之身。怒萬乘之主。及其享受爵祿。又不聞匡救之術。進退無所據矣。司馬公曰。古之君子。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隱。隱非君子之所欲也。人莫已知而道不得行。羣邪共處而害將及身。故深藏以避之。王者舉逸民。揚側陋。固爲其有益於國家。非以徇世俗之耳目也。是故有道德足以尊主。智能足以庇民。被褐懷玉。深藏不市。則王者當盡禮以致之。屈體以下之。虛心以訪之。克己以從之。然後利澤施于四海。功烈格于上下。其或禮備意勤而不起。則姑內自循省。而不敢強致其人。曰。豈吾德之薄。而不足慕乎。政之亂。而不可輔乎。羣小在朝。而不敢進乎。誠心不至。而憂其言之不用乎。何賢者之不我從也。無是數者。則安有勤求而不至者哉。或者耻不能致。乃誘之以高位。脅之以嚴刑。使彼誠君子邪。則位非所貪。刑非所畏。其可致者。乃貪位畏刑之人耳。烏足貴哉。若乃孝弟謹廉。仕不苟進。繫已安分。優游卒歲。雖不足以尊主庇民。是亦清脩之吉士也。王者當褒優安養。俾遂其志。若孝昭之待韓福。光武之遇周黨。以勵廉耻。美風俗。斯亦可矣。固不當如范升之詆毀。又不

食君祿而爭屠沽之利。不受小官。而規卿相之位。名與實反。心與迹違。斯乃華士少正卯之流。其得免於聖王之誅。幸矣。尚何

集覽

云。五匹爲束。三玄二纁。象陰陽韻。

會注。玄纁者。天地之正色。士無正位。托位南方火。赤與黃爲纁。不訾之身。顏師古曰。訾與貲通。不訾言無貲量。可以比之。貲重之極也。正義曰。訾量也。言貲財富多。不可訾量。舉逸民。注見周赧王三十一年。揚側陋。書堯典篇。明明揚側陋。注。明。舉明人在側陋者。廣求賢也。蔡氏傳曰。側陋。謂微賤之人。范升之詆毀光武時。韓歆欲爲左氏春秋立十士。范升曰。左氏不祖孔子而祖於丘明。無因得立。難者以太史公名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繆孔子言。及左氏不可錄者。三十一事。華士少正卯之流。范甯王何論曰。太公戮華士於齊。夫子誅少正卯於魯。孔子家語。始誅篇。孔子攝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子貢進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誅之。或者爲失乎。孔子曰。天下有大惡五。一心逆而險。二行僻而堅。三言僞而辯。四記醜而博。五順非而澤。少正卯皆兼有之。此乃奸人之雄者。不可以不除。夫太公誅華士。皆異世而同誅者。故不可赦也。王肅注。士之爲人。虛僞亦聚黨也。而韓非謂華士耕而後食。鑿井而飲。信其如此。而太公誅之。豈所以爲太公者哉。少。去聲。

正

誤不訾之身。今按此言身命至重。不可量也。范升之誤。今按光武建武五年。范升奏處士周黨等。假蹇駘。悍。鈞采華名等語。卽此事也。集覽誤甚。

質實

張楷。成都人。霸之子。南陽郡名。注見秦二世三年。

以處士楊厚黃瓊爲議郎

時又徵楊厚。黃瓊。厚至。豫陳漢有三百五十年之厄。以爲戒。拜議郎。瓊將至。李固以書逆。遺之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不夷不惠。可否之間。聖賢居身之所珍也。自生民以來。善政少而亂俗多。必待堯舜之君。此爲士行其志。終無時矣。語曰。曉曉者易缺。皦皦者易汙。盛名之下。其實難副。近魯陽樊君被徵。初至。朝廷設壇席。猶待神明。雖無大異。而言行所守。亦無所缺。而毀謗布流。應時折減者。豈非觀聽望深。聲名太盛乎。是故俗論皆言處士純盜虛聲。願先生弘此遠謨。令衆人歎服。一雪此言耳。瓊至。拜議郎。稍遷尚書僕射。數上疏言事。上頗采用之。固。郃之子也。少好學。郃爲司徒。固改姓名。杖策驅驢。負笈從師。不遠千里。每到太學。密入公府定省。不令同業諸生知其爲郃子也。

集覽

曉曉者易缺。皦皦者易汙。曉曉太堅。易爲玷缺。皦皦太白。易爲穢汙。卽虞翻所謂白璧不可爲也。杜甫寄唐十八使君詩。物白諱受玷。行高無汙貞。解

者亦引此曉曉。曉曉以爲說。魯陽樊君。樊英字季齊。南陽魯陽縣人。驅驢負笈。笈極入極。昨二反。負書箱也。說文。驢上負也。猶今人爲木牀。跨驢背以負載物也。古人多言負笈。謂自負之。

賈實 楊厚。廣漢新都人。黃

三年春正月地震。○夏六月旱。○秋九月鮮卑寇漁陽。

四年春正月帝冠。○夏五月桂陽獻大珠還之。

詔曰海內頗有災異。修政減膳。珍玩不御。而桂陽太守文驚遠獻大珠以求幸媚。今以還之。

質實 桂陽

郡名。注見武帝元鼎五年。

雨水。○秋九月詔復安定北地上郡。

虞詡言安定北地上郡山川險阨沃野千里土宜畜牧水可溉漕頃遭羌亂郡縣兵荒二十餘年矣棄沃壤之饒捐自然之財不可謂利。離河山之阻守無險之處難以爲固。今三郡未復園陵單外而公卿選儒計費不圖其安宜開聖聽考行所長從之使謁者督徙者各歸本縣繕城郭置候驛又浚渠屯田省費歲一億許遂令諸

郡儲粟
周數年

冬鮮卑寇朔方

五年夏四月旱蝗。○定遠侯班始棄市

始尚帝姑陰城公主。主驕淫無道。**賁實**。一統志云定遠漢之縣名屬漢

始積忿殺之。坐腰斬。同產皆棄市。中郡後廢之。故城在漢中府西鄉縣治南。漢班超封定遠侯。卽此。班始扶風平陵人。超之子。陰城漢之縣名屬

南陽郡。三國魏廢之。故城在襄陽府穀城縣北。

六年春二月以沈景爲河間相

河間王政。傲很不奉法。帝以待御史沈景。有彊能。擢爲河間相。景到國謁王。王不正服。箕踞殿上。侍郎贊拜。景

時不爲禮。問王所在。虎賁曰。是非王邪。景曰。王不正服。常人何別。今相謁王。豈謁無禮者邪。王慙而更服。景然

後拜出。請王傳責之曰。前發京師。陛見受詔。以王不恭。使相檢督諸君。空受爵祿。曾無訓導之義。因捕諸姦人。

奏案其罪。出寬獄百餘人。政遂改節。悔過自脩。

未辛

午庚

三月復置伊吾司馬開屯田伊吾屯名注見明

帝以伊吾膏腴傍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爲鈔暴復令開設屯田置司馬一人

書法於是六書伊吾矣

秋九月起太學

初安帝薄於藝文博士不復講習朋徒怠散學舍頽敝鞠爲蔬園將作大匠翟酺上疏請更脩繕誘進後學帝從之凡造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
質實翟酺廣漢人

書法書予之也終綱目書立太學七詳光武建武五年

陽嘉元年春正月立貴人梁氏爲皇后

帝欲立后而貴人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議欲探籌以定僕射胡廣等諫曰恃神任氣不必當賢就值其人猶非德選宜參良家簡求有德德同以年年釣以貌稽之典經斷之聖慮帝從之恭懷皇后弟子乘氏侯商之女選爲貴人常特被引御從容辭曰夫陽以博施爲德陰以不專爲義願陛下思雲雨之均澤小妾得免於罪帝

由是賢之。**質實**一統志云胡廣南郡華容人。剛六世孫。立以為后。

故城在兖州府鉅野縣西南五十里。漢梁商受封即此。梁商安定烏氏人。疎之孫。

旱。○三月。揚州妖賊章河等作亂。殺長吏。○夏四月。以梁

商為執金吾。**考異**

按凡例。親戚貴重者。書其屬。據晉咸寧二年。書以後父駿為車騎將軍。唐神龍

元年。書贈后父玄貞上洛王。則此梁字當作后父二字。○冬。護烏桓校尉耿曄遣烏

桓擊鮮卑。大獲。○立孝廉限年課試法。

尚書令左雄上疏曰。寧民之道。必在用賢。用賢之道。必存考黜。吏數變易。則下不安業。久於其事。則民服教化。今俗浸彫敝。巧偽滋萌。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莫慮長久。謂聚歛整辦為賢能。以治已安民為劣弱。視民如寇讐。稅之如豺虎。監司項背相望。與同疾。見非不舉。聞惡不察。觀政亭傳。責成暮月。言善不稱德。論功不據實。虛誕者獲譽。拘檢者離毀。或因罪戾。引高求名。州宰不覆。競共辟召。使姦猾枉濫。輕忽去就。鄉官部吏。職賤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拜除如流。送迎煩費。損政傷民。和氣未洽。災眚不消。咎皆在此。臣愚以為守相

長吏有顯効者可就增秩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若被劾奏亡不就法者徙家邊郡。其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算增其秩祿。吏職滿歲乃得辟舉。如此虛僞之端絕。迎送之役損。而民各寧其所矣。帝詔悉從之。而宦官不便。終不能行。雄又言。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彊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可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胡廣駁曰。選舉因才。無拘定制。前世以來。莫或回革。可宣下百官。參其同異。帝卒用雄奏。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其有茂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雄亦公直精明。能審覈真僞。決志行之。頃之。胡廣出爲濟陽太守。與諸郡守十餘人皆坐謬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迄于永嘉。察選清平。多得其人。袁宏曰。古者四十而仕。非謂仕必是年也。特舉其大限以爲言耳。且顏淵子奇。曠代一有。而欲以斯爲格。不亦偏乎。

集覽

各懷一切

苟且也。猶言權宜。顏師古曰。一切。權時事。非經常也。稅之如豺虎。稅之謂聚斂也。春秋鬪丹廷見楚令尹子常。歸語其弟曰。吾見令尹如餓豺虎焉。項背相望。顏師古曰。謂前後相顧也。亭。傳亭。停留行旅宿食之館。傳。謂傳

之慟曰大喪予歷代累封兗國復聖公首配祀孔子廟

濟陽郡名。注見元帝永光四年。汝南郡名。注見光武建武十九年。潁川郡

觀政亭傳

庭子奇。齊人。年十八。為阿邑宰。出倉廩以賑貧乏。邑內大化。永嘉冲帝年號。

書法

譏也。其譏何。與廉舉孝而限之年。且試家法。課牋奏。非初意矣。下書增為四科。甚譏之。

閏十二月。恭陵百丈廡災。質實。

恭陵。注見安帝延光三年。

二年。春正月。徵郎顗以為郎中。不就。

上召郎顗。問以災異。顗上章曰。三公上應台階。下同元首。政失其道。則寒陰反節。今之在位。競托高虛。納累鍾之奉。亡天下之憂。棲遲偃仰。寢疾自逸。被策文。得賜錢。即復起矣。何疾之易而愈之速。以此消伏災眚。與致升平。其可得乎。今選牧守。委任三府。長吏不良。既咎州郡。州郡有失。豈得不歸責舉者。而陛下崇之彌優。自下慢事。愈甚。所謂大綱疏。小綱數也。因條便宜七事。一園陵火災。宜念百姓之勞。罷繕脩之役。二立春以後。陰寒失節。宜采納良臣。以助聖化。三今年少陽。春早夏水。宜務節約。四去年八月。災感出入。軒轅宜簡出宮女。五去冬有白氣。從西方大苑。趨參左足。入玉井。恐有羌寇。宜為備禦。六近者白虹貫日。宜令中外官司。並須立秋。然後考事。七漢興以來。二百二十九歲。於時三替。宜大蠲法令。有所變更。王者之法。譬猶江河。當使易避而難犯。復